

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公共托育中心招生簡章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一、依據：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二、目的：為提供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故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提供本市托育及社區親子服務。

三、本簡章為備取抽籤，並以各中心實際報名人數抽取備取名額，非正式收托名額。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止，敬請家長留意。
2. 請至新北育兒資訊網（ https://lovebaby.sw.ntpc.gov.tw/ ）「會員專區」並登入會員（※無會員帳號者請先進行會員註冊）→托育服務→進入「公托線上報名」功能進行報名，並經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五、抽籤時間為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並於同日下午 2 時公告抽籤結果。本簡章之備取名額有效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六、115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開幕之中心，因備取名額有效期限均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故不參與本次備取抽籤。

七、115 年 7 月報名期間結束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候補登記，依其報名時間排序於 115 年 7 月備取抽籤順序之後，其備取名額有效期間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八、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報名資格：

1. 兒童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二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者為對象。
2.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準收養人，準用本報名資格所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規定，準收養人之收養童不受設籍本市限制。

（二）收托資格及應備資料：

收托資格	應備資料
1. 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10% ，優先收托下列兒童： (1)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 具有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或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身分資格者。 (3) 父母之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執行中者。 (4) 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名以上者。 (5) 具原住民身分者。 (6)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家庭者。 2. 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60% ，優先收托設籍當區之兒童。 3. 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5% ，優先收托中心現職員工之子女。 4. 設置於學校內之公共托育中心，其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5% ，優先收托該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5. 不符合前述各項收托資格之一般市民。	1.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辦理報名者（父母、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3. 符合左列收托資格者，需檢附資格證明：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 (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服義務役證明、或在監證明。 (4)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5) 可證明原住民族之戶籍資料。 (6) 檢附公共托育中心在職證明。 (7) 檢附學校在職證明。 4. 試養階段之準收養人需檢具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如試養契約、機構證明等）。

(三) 報名限制：

1. 每名兒童以報名 2 家公共托育中心為限，並於報到入托後，即取消其他公共托育中心之備取資格。
2. 若已報名 2 家公共托育中心者，須自行取消其中 1 家之報名資格，始能再行報名。
3. 入托期間不得再行報名其他公共托育中心。

九、正式收托日期：以中心通知為準，自中心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3 個工作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2 個工作日內須完成報到手續（含簽約、繳費及填寫資料等），合計 5 個工作日之等候期間，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入托，中心即逕行通知下 1 位備取兒童遞補。

十、收退費原則：請詳見本市各公共托育中心公告之收退費標準。

十一、退托之情形：

- (一)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經中心催繳 2 個月後，仍未繳清者，中心應予退托。
- (二) 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週期性請假等情形），經查無送托需求者，中心得予退托。
- (三) 收托期間內，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須設籍新北市，若經查不符者，中心應予退托。
- (四) 不遵守中心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中心應予退托。
- (五) 兒童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中心得予退托。